

臺北市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113年5月9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60928號函頒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樂齡學習中心

肆、培訓時間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5月29日（星期三）上午、5月30日（星期四）
113年6月4日（星期二）、6月5日（星期三）上午、6月6日（星期四）

伍、培訓地點

老松國小北棟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陸、培訓對象與資格：

本培訓計畫預計錄取40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由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學堂推薦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優先。
- 二、其他成人及繼續教育、社會教育或終身學習、老人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及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如：社教機構教授課程之講師、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等。
- 三、其餘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作為遴選參考。

柒、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採線上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不建議報名。

- 二、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止，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UX9D2nT47EWm3d6s9>）完成線上報名。另請填具附件2「報名表」及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寄送至臺北市萬華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箱 elder@tlsps.tp.edu.tw
-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前揭資料者，其資格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遞補。
- 四、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捌、培訓內容及評核機制

一、培訓內容：

本培訓包含「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以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1。

二、評核機制：

係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出席情形：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二）書面資料：需於專業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課程規劃表、500字心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書面資料電子檔請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前寄至臺北市萬華區樂齡學習中心電子信箱 elder@tlsps.tp.edu.tw（逾時不受理）。

玖、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課程12小時以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局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壹拾、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始得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培訓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
- 二、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三、本培訓缺席及請假超過5小時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六、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七、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局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
- 八、本培訓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壹拾貳、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輔導室張璿文主任。
- 二、聯絡電話：02-23361266轉140。
- 三、聯絡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四、電子郵件：elder@tlsp.s.tp.edu.tw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榮獲特優等獎勵金項下支應。

**臺北市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
課程表**

- 上課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北棟1樓大辦公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5/28 (二)	8:30-8:50	報到		基礎 課程
	8:50-9:00	培訓說明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陳柏霖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5/29 (三)	8:30-9:00	報到		性平 課程
	9:00-12:0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陳淑敏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5/30 (四)	8:30-9:00	報到		基礎 課程
	9:00-12: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林振春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 關係	張鐸嚴 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臺北市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
課程表**

- 上課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北棟1樓大辦公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6/4 (二)	8:30-9:00	報到		基礎 課程
	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 與實踐	劉以慧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專業 課程
	13:00-16:00	樂齡課程規劃	劉以慧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6/5 (三)	8:30-9:00	報到		專業 課程
	9:00-12:00	樂齡教學與班級實 務經營	梁慧雯 副教授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6/6 (四)	8:30-9:00	報到		專業 課程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一)	秦秀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二)	秦秀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臺北市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報名表

推薦人職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機構主管）：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簽章）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教學 授課年資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_____
- 授課單位：_____
- 授課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每月授課時數：_____
2. 課程名稱：_____
- 授課單位：_____
- 授課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每月授課時數：_____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5. 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局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局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